|  |
| --- |
| 泉州市计划生育审核情况表 |
| No： | 年 月 日 |
| 称 谓 | 姓 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所在地 |
| 申请人 |  |  |  |  |
| 配 偶 |  | 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未婚（ ）初婚（ ）再婚（ ）离婚（ ）丧偶（ ） | 婚姻登记时 间 |  |
| 申 请 人工作单位 |  | 申 请 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申 办事 由 |  |
| 生育子女情况(含收养、送养、遗弃和再婚前生育子女) | 孩次 | 子女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时间 | 生育服务登记（办证）情况 | 备注 |
| 办理时间 | 登记（办证）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违反计生处理情况 |  | 缴交社会抚 养 费 | 金 额 | 缴交时间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（承诺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单位意见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乡镇（街道）卫计办意见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县级以上卫计部门意见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《泉州市计划生育审核情况表》使用说明

一、本表在个人办理推荐村（居）两委班子成员、劳动模范、各类先进个人以及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，招工、录用、晋职晋级、调动和入党时使用。

二、受理单位

计生审核按照“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申请人所在的计生管理地（以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）的乡镇（街道）卫计办或县级卫计部门受理。若计生管理地不明确或漏管（如人户分离、空挂户等）的，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卫计办或县级卫计部门受理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推荐劳动模范、各类先进个人以及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，晋职晋级、调动和入党的计生审核流程：**

1.申请人为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，送所在的县级卫计部门审核；

2.申请人为非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经申请人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卫计办初审后，送县级卫计部门审核。

**（二）招工、录用的计生审核流程：**由申请人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卫计办初审后，送县级卫计部门审核。

**（三）推荐村（居）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**，由申请人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卫计办审核。

**（四）入驻东海的市行政中心的市直单位工作人员**，在申请推荐劳动模范、各类先进个人以及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，晋职晋级、调动和入党时，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，可选择到申请人所在的县级卫计部门或市卫计委政法科审核。

四、申办材料

（一）申请人持续接受所在地卫计部门管理且生育情况清楚的，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和结婚证（离、再婚的，另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证和协议书）原件。

（二）申请人未被卫计部门纳入计生管理或对其婚育等情况掌握不清的，除提供第（一）项所述证件外，须提供全部子女（含收养、送养、遗弃、死亡和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）的出生情况材料；违法生育的，还应提供违法生育处理情况材料。

五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一份、初审和审核单位各存档一份。